**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110年9月7日STEM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**

 **110年9月29日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**

一、本學程為辦理招生工作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，另得聘請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及專家學者擔任本學程招生委員，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，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學程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。

（二）審議本學程各項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**